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西)160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炼油产品结构调整及油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 200t/h 酸性水汽提单元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炼油部厂区内, 酸性水汽提装置与预留的 1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以及后续炼油改造项目 500t/h 溶剂再生装置组成联合装置。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有害因素: 硫化氢、氨; 物理因素: 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硫化氢、氨、噪声的接触水平均预计符合国家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中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中将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 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 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应急救援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在可能有硫化氢泄漏的酸性水汽提装置酸性水汽提塔、汽提塔顶空冷器等工作场所应设置固定式硫化氢检测报警仪。显示报警盘应设置在控制室, 现场硫化氢检测探头的数量和位置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进行布置。固定式硫化氢检测报警仪低位报警点应设置在 $10\text{mg}/\text{m}^3$, 高位报警点应设置在 $50\text{mg}/\text{m}^3$。</p> <p>(2) 可能存在氨气逸散的酸性水汽提装置酸性水汽提塔、汽提塔顶空冷器等工作场所应设置氨气检测报警器; 检测报警器检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1m (或 2m), 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 0.5m~2m。固定式氨气检测报警仪预报值应设置在 $15\text{mg}/\text{m}^3$, 警报值应设置在 $30\text{mg}/\text{m}^3$。</p> <p>(3) 酸性水汽提装置酸性水储罐、酸性气脱液罐、酸性水进料泵等有可能发生酸性水泄漏的工作场所应设置应急喷淋洗眼设施, 并采取可行有效地保温措施和维护保养措施, 确保冲淋洗眼设施冬季也可随时使用, 喷淋洗眼设备的有效服务半径不能超过 15 米。</p> <p>(4) 酸性水汽提装置醒目位置应设置风向标, 风向标的设置宜采用高点和地点双点的设置方式, 高点设置在酸性水汽提装置最高处, 低点设置在酸性水汽提装置人员相对集中的区域。</p> <p>(5) 酸性水汽提装置应至少配备两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式防毒面具、重型防护服等防护器具。</p> <p>(6) 反应塔釜、等场所制定密闭空间准入程序和操作规程, 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和密闭空间警示标识; 对密闭空间内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评价; 应常规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设备、供气式呼吸器具、防护服、有</p>		

	<p>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备、氧含量测定仪、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作业人员进入密闭空间前，应采取水蒸气清洁、惰性气体清洗和强制通风等措施，对密闭空间进行充分清洗，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后，作业人员在佩带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有现场专人监护的情况下进入密闭空间作业。</p> <p>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及建议</p> <p>拟建项目建成后，岗位定员 28 人中的 24 人依托现有联合四车间脱硫装置岗位作业人员，其余 4 人来源不确定。项目建成后，如果 4 名作业人员为新招录社会人员，建设单位应安排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如果 4 名作业人员来源于建设单位其他生产装置人员，前后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同，建设单位应安排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p> <p>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补充措施</p> <p>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规定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p> <p>(1) 在主要生产工艺装置区入口、巡检路线的醒目位置设置“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和/或“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气体采样口和液体采样口操作位处设置“当心中毒”警告标识和“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等指令标识。</p> <p>(2) 存在氨、硫化氢等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牌，告知牌的内容包括毒物的名称、理化特性、对健康的损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办法、急救电话、卫生部门的咨询电话等。工艺装置的气体 and 液体采样操作位根据实际采样点设置情况应设相应的有毒物品告知卡。</p> <p>(3) 在酸性水进料泵、汽提塔底泵等产生噪声的作业场所，宜设置“噪声有害”警示标识和“戴护耳器”指令标识。</p>
专家评审意见	<p>(1) 完善评价依据的适用性和有效性；</p> <p>(2) 核实装置岗位定员的工作内容，并对项目建成前后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水平进行对比分析；</p> <p>(3)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分析评价。</p>